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7號

原告 洪文勇
被告 立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鄭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TDK-5711號車牌兩枚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陳報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月君